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7-03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2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 4 名董事、全体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代表股份 508,996,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6 人，代表股份 502,249,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6,746,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3 %。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444,629,340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5.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438,139,750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6,489,590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 %。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股份 64,367,065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0 人，代表股份 64,110,225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56,84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 61 人，代表股份 36,869,699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总股份的 2.90 %。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326,938,494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2,044,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2)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856,53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 0 %。

(3) 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188,17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7%；反对 13,21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 0 %。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856,4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6 %；反

对 13,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邝晔煊、邓彩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